

沂源县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科学技术局联系（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41139；邮箱：yyxkjbg@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以来，县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使命任务，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的关键环节。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最新部署，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1、主动公开方面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县科技局通过融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概况类、政务动态类、政策文件类等各类政府信息 23 条，其中，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4 条，人大、政协提案答复 2 条，执法类信息 14 条（无执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为和文件），其他实施方案及政策解读等信息 3 条。

2、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无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无因依申请公开

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全年聚焦信息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与动态化，持续夯实公开工作基础。一是实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动态校准机制，确保公开内容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二是严守安全底线，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制度，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内容审核。三是深化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对本单位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年度集中清理，确保公众获取的政策信息准确、有效。

4、平台建设方面

县科技局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公开服务体验。做到深化内容呈现创新，围绕年度重点科技政策、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进展等，通过图解、报告等形式，提升了信息的传播力与理解度。同时及时对网站及新媒体平台链接、内容、功能进行常态化检查与即时纠错，确保无空白栏目、无重大表述错误、无失效链接等。

5、监督保障

持续优化组织领导机制，根据人员变动与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科室指定专人担任政务公开联络员。围绕依申请公开规范答复、执法信息公开等主题，制定了年度培训方案，全年组织召开全县科技系统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2次，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1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稳步推进，但对照更高标准，仍发现一些需要持续优化的细节：一是部分文件仍以文字为主，形式略显单一，对公众的吸引力有待增强；二是信息更新的及时性、连贯性有待持续加强，要确保各项工作动态能第一时间准确传达。

针对这些具体问题，及时采取了务实改进措施：一是在部分文件上加大了可视化力度，配备各种图片等多样化解读产品，方便公众解读了解。二是由办公室专人负责督促各科室及时提供工作动态，确保网站栏目内容更新及时、均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全面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聚焦科技创新领域关键环节，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优化政策解读形式、强化平台服务功能，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的规范性与实效性，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坚持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法定公开制度，2025年，收到人大建议1件、政协提案1件，均按要求予以答复并公开。

（四）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

每月底前系统梳理下月即将启动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政策宣讲培训、产学研对接活动等信息，方便创新主体提前规划、精准参与。紧密结合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及时公开我县在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具体举措、进展成效与支持政策，使政务公开精准服务于全县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

2025年1月8日